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自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停牌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并于2017年1月18日、1月25日、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2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系公司非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孙忠义	77,489,570	人民币普通股
2	蔡晶	17,473,138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百洋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90,64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1,069	人民币普通股
7	叶莉莉	1,2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倪思礼	1,0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吉庆	1,006,89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孙忠义	19,372,393	人民币普通股
2	蔡晶	4,368,285	人民币普通股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百洋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90,64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1,069	人民币普通股
7	叶莉莉	1,2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倪思礼	1,0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吉庆	1,006,89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跨原有业主收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同时恰逢春节放假期间，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2月9日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公司将在停牌期满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恢复交易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